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股份质押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和执行情况

为确保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购事项顺利完成，为收购方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僮锦科技”）收购公司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，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股东朱建军、孟书明、王占宅、郝纳新与僮锦科技签署了《股份质押合同》，上述四位股东拟分别将所持4,550,000股、2,393,000股、913,500股、800,000股限售股份质押给僮锦科技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拟质押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办理前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二、《股份质押合同》解除的情况

公司第一批收购股份6,930,000股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且朱建军、孟书明、王占宅、郝纳新持有的限售股份8,656,500股已于2025年8月4日解除限售，公司将尽快递交第二批收购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资料。

因两次收购股份过户时间间隔较短，且即将进行第二批股份过户申请，经协商一致，各方同意简化交易流程，2025年8月7日，公司股东朱建军、孟书明、王占宅、郝纳新与收购方僮锦科技签署了《关于终止保证金支付及取消股权质押、表决权委托安排的谅解备忘录》，约定“1.解除《股份质押合同》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关系，乙方（僮锦科技）自愿放弃要求甲方（孟书明、王占宅、郝纳新、朱建军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权利；2.各方确认不再履行《股份质押合同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质押关系解除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

独立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，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定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朱建军、孟书明、王占宅、郝纳新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终止保证金支付及取消股权质押、表决权委托安排的谅解备忘录》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8日